

寄發／領取股票

白色申請表格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其股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於彼等的**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彼等的股票，則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股票。如該名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名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網上白表申請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其股票。如該等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的申請表格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該等申請人的指示記存於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本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該等申請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人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該等申請人可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名申請人應查閱已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每名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香港結算將向每名申請人提供一份顯示已記存入各名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以及記存入各申請人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所有權的有效性及已支付申請股款的收據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在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之前，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終止理由」一節。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股份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在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699。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晨陽

香港，2012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世明先生、蔡子榮先生及余文泉先生。